

证券代码：870029

证券简称：宏灿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上海宏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关于公司股东收到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  
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关于对上海宏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采取限期改正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(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〔2025〕43号)

收到日期：2025年5月15日

生效日期：2025年5月7日

作出主体：全国股转公司

措施类别：自律监管措施(限期改正)

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上海宏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其他（公司股东）	公司股东

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未按期配合主办券商提供相应资料

### 二、主要内容

**（一）涉嫌违法违规事实：**

经查明，2022年12月8日，上海宏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宏肆合伙）通过盘后大宗交易方式卖出宏灿股份股票3,283,024股，持股比例从14.78%将至7.49%，成交均价为5.79元/股，在宏肆合伙卖出后两个交易日，股价迅速攀升，公司交易量和股东户数显著增长，全国股转于2024年1月24日向挂牌公司及主办券商发送专项反馈意见，要求核实相关情况，宏肆合伙无正当理由未按期配合主办券商提供核对的全部银行流水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（2021年11月12日发布）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治理规则》）第五条的规定。

**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**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十八条、《公司治理规则》第一百二十三条的规定，股转公司决定对宏肆合伙给予限期改正的自律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

**（三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：**

公司于2025年3月5日接到主办券商要求提供其股东宏肆合伙2022年至2023年期间相关银行流水，接到要求后，公司工作人员通过电话、短消息等多种方式积极联系宏肆合伙，均未能联系上该合伙企业负责人，故此未能提供相应的银行流水。

### **三、对公司的影响**

**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**

该处罚对公司当前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。

**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**

该处罚未涉及公司财务罚款，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不良影响。

（三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（四）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。

#### 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将积极联系宏肆合伙相关负责人，配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主办券商提供相应的资料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关于对上海宏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》（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〔2025〕43号）

上海宏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5月15日